**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支持新能源产业，推进新能源应用，改善生态环境，规范本行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贷款业务尽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能源设备，是指企业或个人利用自有或租赁具备条件的建筑屋顶(含附属空闲场地)、种植大棚顶部、水产养殖水面上方等资源，安装分布式发电设施进行发电，运行方式侧重于用户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且在配电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发电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向分布式发电设备供应商购买分布式发电设备的贷款，以按揭贷款形式发放。其中，设备供应商必须为本行合作客户，须与本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向其他设备供应商购买分布式发电设备的贷款按一般贷款要求执行。

第四条 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的经办行为本行辖区内支行、小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以下简称“经办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五条 经办行负责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业务的受理以及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业务的授信管理。

第七条 信贷管理部负责对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业务的用信进行管理，对贷款进行贷后检查。

第八条 运营管理部根据权限负责对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放款进行审查。

第九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利率定价办法，并且对利率执行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的风险进行监督、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报告风险。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管理办法和相关操作规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二条 审计部负责对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十三条 办理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的借款人，包括本市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18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年龄加上贷款年限不超过65周岁的自然人。

第十四条 借款人除应具备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分布式发电设备供应商签订的光伏发电设备购买协议或合同，由施工单位出具项目可行性报告、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施工图等。自然人安装新能源设备的需取得市供电公司同意接入电网的函，企业安装新能源设备的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

（二）在自有资源上建造新能源设备的，需持有自有资源权属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等；在租赁资源上建造的，需持有该资源使用权租赁合同，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养殖水面租赁合同等，且租赁余期不短于贷款期限。

（三）在本行开设存款账户，且同意电费收入及相关补贴由供电公司直接转入该账户。

（四）具备分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五）本行认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担保**

第十五条 贷款额度

根据借款人资信、还款能力、担保措施等情况综合确定。

（一）自然人客户。光伏发电系统投额总价大于10万元的，贷款额度不高于投资总价的80%。

（二）企业客户。贷款额度不超过光伏发电系统建设投资总额的70%。

第十六条 贷款方式及期限

采取按揭贷款方式，根据借款人综合实力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自然人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十年，公司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一年以内的自然人贷款实行按季结息到期还本方式，公司贷款实行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方式。一年以上的自然人及公司贷款均采取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法，从贷款发放日的次月开始，按月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贷款利率

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担保措施

借款人申请贷款，除符合条件的信用贷款外，借款人应按要求提供本行认可的保证、抵押或质押等担保措施，各经办行需对担保人的资格、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核实。

其中，以投资建设的光伏设备提供抵押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以其投资建设的光伏设备的资产设定抵押担保，光伏设备必须建设完毕且已并网发电；发电效率达到设计要求。
2. 光伏设备供应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承担无条件回购责任。

第十九条 光伏设备供应商须在本行营业部开立保证金专户，根据贷款发放情况逐笔交纳保证金，交纳比例为每笔贷款金额的10%，上限不超过200万元，用于支付借款人到期应还本息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费用。若借款人发生违约事项，本行有权扣划保证金，用于支付借款人到期应还款本息及相关合理费用。保证金扣划后，保证金专户余额低于规定的保证金额度时，光伏设备供应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如借款人所借贷款逾期2个月以上，经催收后无法收回的，光伏设备供应商应按协议约定对其光伏发电设备予以回购，同时负责归还我行剩余贷款本息。

**第五章 贷款操作程序**

第二十条 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操作程序分为借款人申请、贷款受理与调查、贷款授信审查审批、签订协议、贷款用信审查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检查及监管、贷款偿还等阶段。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申请。借款人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贷款申请，也可以通过客服热线、微信、手机银行等申贷渠道提出贷款申请。

第二十二条 贷款受理与调查。符合申请条件的新能源设备分期贷款由经办行负责受理、调查。调查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的综合素质、信用状况、家庭财产状况、年收入、经营项目、偿还能力、贷款的用途、拟装新能源设备收益等情况，对申请人提供的担保人（物）的合规性、变现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估，并形成综合调查意见。

第二十三条 贷款的授、用信审批按本行《转授权管理办法》、《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签订承诺函（见附件）。借款人签订承诺函，明确借款人在本行开设的存款账户，作为其接受售发电收入及相关补贴款的专用账户，在贷款未结清前，账户不得单方面变更，账户中的电费及相关补贴收入只可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第二十五条 合同签订。贷款经审批同意后，经办行客户经理应及时通知借款人签署合同。

第二十六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办妥上述手续后，经办行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贷款必须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新能源设备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贷款展期。借款人因特殊原因需要展期的，经办行需在贷款到期日前向本行提出申请，上报审批。

第二十八条 贷款发放后，经办行应按照本行信贷管理相关制度办法进行贷后管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人的偿债能力、按期还本付息情况、新能源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贷后评价，遇火灾、台风等危及新能源设备安全，或国家对光伏发电项目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利于贷款偿还等情况，应及时进行预警和监控，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九条 贷款归还。借款人结清贷款后，协议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借款人承诺函

附件

**借款人承诺函**

**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获得贵行贷款后，本人保证按贷款指定用途使用按期还款，同时郑重承诺：

1、本人向贵行贷款 万元（大写），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用于分期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还款方式为 种方式。

（1）按月等额本息

（2）按月等额本金

（3）按季结息到期还本

若出现贷款逾期2个月后，同意贵行直接处置本人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用于偿还贷款本息及履行还款责任所需费用；

2、所有售电收入及相关补贴收入存入本人在贵行的结算账户内，账户名称为 ，账号（卡号）为 ，在贷款未结清前，全部收入用于偿还在贵行所借贷款本息，不挪作他用，同时无条件授权贵行从该账户上扣划，不足部分本人在贷款合同约定的每个还本付息日前及时补足。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